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6號

原 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胡漢均

被 告 陳家葳

如上當事人間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
18日下午3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
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彭劉祐宜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
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 記 官 吳明學

法 官 徐晶純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吳明學